合同编号：JNG-2026-100

“东京审判开庭 80 周年”主题展览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

法定代表人：周峰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418 号

乙方： 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井水清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“东京审判开庭 80 周年”主题展览项目

2.项目内容：文字翻译、设计服务、场地租赁与相关服务、物料制作、搭建施工、活动嘉宾邀请与采访、媒体宣传推广、活动整体策划运营，详见服务内容表如下，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。

序号	类别	项目
1	文字翻译	活动的宣传材料、议程资料、嘉宾信息、展览大纲（含过程稿）等内容从中文翻译成英文，总体不少于 30 千字.
2	设计服务	负责展览的整体视觉与空间方案策划，包括策展方案设计、空间布局、主视觉、宣发材料等物料设计。
3	场地租赁与相关服务费	租赁纽约联合国总部展览场地，场地总面积约 120 平方米，租期自 10 月 24 日（搭建）起至 10 月 31 日（撤展）止，共计 8 天，包含场地使用期间必要的清洁、安保、用电、工作协调人员（含加班费）等服务保障。
		租赁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内场地进行展览，租赁时间共 7 天(2026 年 11 月-12 月)，场地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包含场地使用期间必要的费用包括清洁、安保、用电、工作协调人员（含加班费）等服务保障。
4	物料制作、	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展览的物料制作、设备租赁、搭建施工、现场布展及撤

	搭建施工	展。
		在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举办展览的物料制作、设备租赁、搭建施工、现场布展及撤展。
5	活动嘉宾邀请与采访	邀请不少于 100 名嘉宾出席两场展览开幕活动，邀请不少于 1000 名嘉宾参观展览，嘉宾包括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、联合国秘书处官员、媒体记者、专家学者等，合理安排嘉宾接送服务，并安排重要嘉宾接受采访
6	媒体宣传推广	安排摄影摄像师拍摄活动内容，统筹境内外主流媒体与社交媒体平台，对东京审判主题展览及其相关背景内容如视频影像资料、专家采访等进行全方位报道，发布宣传报道数量不少于 500 条。
7	活动整体策划运营	配置至少 4 名工作人员，全程参与项目的前期筹备（包括内容策划、协助审稿、沟通协调）以及海外活动落地执行工作，另外配置至少 2 名工作人员，参与前期筹备与后期宣发工作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，此项服务包含必要的国际差旅费用。

3.展览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-10 月 30 日（联合国总部）；2026 年 11 月-12 月期间，为期一周（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）

4.展览地点：联合国总部；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

5.展厅面积：120 平方米（联合国总部）；200 平方米（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）

二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乙方应按照项目工期开展各环节工作，并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工期要求完成所有服务事项。

2.乙方严格按双方最终确定的展览效果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，对于不符合展览效果图和甲方要求的乙方需要进行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担。

3.乙方施工质量符合要求，保证正常使用安全。甲方应当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，对验收有异议应当书面提出，乙方因为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费用乙方自担。

4.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（大写），分项价款见附

件（附件应与乙方“分项报价表”一致）。

2.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（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）。

3、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%作为首付款；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60%，完成撤展并经馆方委托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，按审计数额支付剩余尾款。

(2) 乙方提供合规票据及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合格凭据后，方可申请付款。

(3)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白云支行

账 号：01090507200120109032608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约定

（一）甲方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调整建议，需要对乙方工作量给予确认，对于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推进的项目有权拒绝验收。

2.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、指导、沟通、协调、帮助乙方开展项目。

3.甲方应承担单方临时更改方案的风险。

4.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1.乙方应当按照“分项报价表”中的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，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。

2.乙方应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服务计划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，按照合同要求和甲方意见提供并及时调整服务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举行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应积极主动开展各项管理服务，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布展

4.1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检测达标（E0 级）以及材料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的材料。

4.2 乙方应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以及给任何一方造成人身、财产安全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3 展览未经甲方验收之前，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如在此期间内发生任何破损或者损毁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不得延误本项目完工时间。

4.4 展陈期间，乙方负责维修与维护，确保各项展陈物件正常展示，且该项维护、维修费用已经含在本合同总价中。

5.乙方以自己的力量完成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可采用转委托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。

六、知识产权约定

1.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，一旦出现侵权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2.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因本协议项目而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任何商业、技术资料以及对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任何资料予以保密，不能把本合同内容，相关条款透露给第三方。

3.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作品，其知识产权、所有权等一切权益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次展览的所有最终设计文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顿、误期等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乙方逾期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，如逾期五日以上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%支付违约金，如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，以实际损失为准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扩大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等。

3.甲方逾期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4.经甲方确认属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停顿、误期或其他损失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、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，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

本合同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并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扩大损失、可期待利益等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，违约方承担律师费、仲裁费等合理费用。

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更改地址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一方以原地址向对方通知，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本条款适用协议的履行及争议后的处理，包括仲裁、执行等司法程序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协议金额的10%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.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附件　（报价单）

序号	分项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文字翻译	千字	30	800.00	24,000.00	活动的宣传材料、议程资料、嘉宾信息、展览大纲（含过程稿）等内容从中文翻译成英文，总体不少于 30 千字。
2	设计服务	项	1	150,000.00	150,000.00	负责展览的整体视觉与空间方案策划，包括策展方案设计、空间布局、主视觉、宣发材料等物料设计。
3	场地租赁与相关服务费	天	8	50,000.00	400,000.00	租赁纽约联合国总部展览场地，场地总面积约 120 平方米，租期自 10 月 24 日（搭建）起至 10 月 31 日（撤展）止，共计 8 天，包含场地使用期间必要的清洁、安保、用电、工作协调人员（含加班费）等服务保障。
		天	7	10,000.00	70,000.00	租赁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内场地进行展览，租赁时间共 7 天，场地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包含场地使用期间必要的费用包括清洁、安保、用电、工作协调人员（含加班费）等服务保障。
4	物料制作、搭建施工费	项	1	380,000.00	380,000.00	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展览的物料制作、设备租赁、搭建施工、现场布展及撤展。
		项	1	100,000.00	100,000.00	在中国驻纽约总领馆举办展览的物料制作、设备租赁、搭建施工、现场布展及撤展。
5	活动嘉宾邀请与采访	项	1	100,000.00	100,000.00	邀请不少于 100 名嘉宾出席两场展览开幕活动，邀请不少于 1000 名嘉宾参观展览，嘉宾包括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、联合国秘书处官员、媒体记者、专家学者等，合理安排嘉宾接送服务，并安排重要嘉宾接受采访。
6	媒体宣传推广	项	1	150,000.00	150,000.00	安排摄影摄像师拍摄活动内容，统筹境内外主流媒体与社交媒体平台，对东京审判主题展览及其相关背景内容如视频影像资料、专家采访等进行全方位报道，发布宣传报道数量不少于 500 条。
7	活动整体策划运营	项	1	120,000.00	120,000.00	配置至少 4 名工作人员，全程参与项目的前期筹备（包括内容策划、协助审稿、沟通协调）以及海外活动落地执行工作，另外配置至少 2 名工作人员，参与前期筹备与后期宣发工作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，此项服务包含必

序号	分项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						要的国际差旅费用。
合计：		1,494,000.00 元				